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780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被告 王修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貳萬肆仟伍佰伍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與訴外人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花旗銀行）簽立花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、兩造簽立星展銀行（台灣）卡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6條均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第21、51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(一)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9日與花旗銀行簽訂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約定循環信用利息。詎被告至113年8月16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8,939元（含本金22萬4,371元、已結算未受償利息3萬1,368元、已結算未受償費用3,200元）及利息未清償，依約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嗣花旗銀行將消費金融業務包含資產及負債，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分割與原告，由原告承受該營業、資產及負債；(二)被告於112年3月14日向

原告借款41萬7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14日起至119年3月14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Ⅱ加年息14.32%計算（違約時定儲利率指數為年息1.61%，合計年息15.93%）。詎被告至113年8月16日止尚積欠46萬5,615元（含本金40萬1,069元、已結算未受償利息6萬4,546元）及利息未清償，依約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兩造間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、花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申請資料、債權計算明細、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申請書、星展銀行（台灣）卡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卷第13-35頁、第49-53頁）為憑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應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吳華瑋

附表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 息	
		期間	年 息
1	22萬4,371元	自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
2	40萬1,069元	自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15.93%
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